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15人,亲自出席董事15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徐志新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常健、谭兆春、居琪萍、王浚丞、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关联方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萍钢股份”)《关于转让江特汽车40%股权的通知》,萍钢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江特汽车”)40%的股权对外转让,转让价格为1,528万元。根据江特汽车《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享有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2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近日,公司与融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融恒智能”)达成股权转让意向,公司将持有的江特汽车60%股权以2,2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恒智能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2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2日